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40号

罪犯刘正兴，男，1993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核662447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7.06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(2023)云31执526号执行裁定书划扣银行存款

1107.06 元，并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98 元，账户余额 70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1 月 25 日